

杭州沈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期

辅导工作备案材料



辅导机构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九年七月

目 录

- 第一章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沈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 第二章 杭州沈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第三章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杭州沈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第四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杭州沈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第五章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沈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与建议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沈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我公司”）作为杭州沈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氏节能”、“公司”）的辅导机构，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正式对沈氏节能开展辅导。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的具体情况，我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辅导计划。现将第六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国元证券为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国元证券投资银行部建立了相应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主要由余超、方书品、谢天宇、张艳、樊俊臣、汪涛、李伟等人完成，其中余超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没有发生变化。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情况如下：

组长：**余超先生**，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监，投资银行九部（浙江）副经理。浙江大学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律职业资格，中级经济师资格。曾担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组成员、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组成员、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组成员、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组成员、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组成员、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组成员。

成员：**方书品先生**，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助理。曾先后担任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组成员；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组成员；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马鞍山鼎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负责人；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安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德力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安徽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负责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负责人和持续督导阶段保荐代表人；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负责人和持续督导阶段保荐代表人；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负责人和持续督导阶段保荐代表人。

成员：**谢天宇先生**，准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经济学硕士，曾担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组成员、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组成员、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组成员、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组成员、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组成员、安徽美琳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组成员、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项目组成员、杭州祥龙钻探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项目组成员等。

成员：**樊俊臣先生**：管理学学士，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准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曾就职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担任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组成员、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组成员、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组成员、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组成员、合肥安晶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组成员。同时还参与多家拟上市公司改制工作。

成员：**汪涛先生**，经济学硕士，准保荐代表人，CFA(国际特许注册金融分析师)，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曾担任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组成员，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项目组成员，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借壳东源电器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项目组成员，合肥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利德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新三板推荐挂牌和定向增发项目组成员，以及多家拟 IPO 企业和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的改制、辅导和申报工作。

成员：**张艳女士**，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经济学硕士。曾担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组成员、杭州维欧艾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定增项目组成员，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定增项目组成员，并参与多家拟 IPO 上市企业和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的尽职调查、财务核查等工作。

成员：**李伟先生**，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参与多家拟 IPO 上市企业尽职调查、财务核查及新三板企业持续督导等工作。

（三）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为沈氏节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沈卫立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	沈伟祥	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3	钱兵保	董事、副总经理
4	戴巧云	董事
5	石景祯	董事
6	邹宗联	董事
7	张靖坤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8	汪贵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9	冯付韬	监事会主席
10	金财进	监事
11	高建祥	职工监事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国元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通过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个别答疑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相关辅导。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期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继续督促沈氏节能接受辅导人员进行法规知识学习，帮助其学习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 A 股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与公司高管、部门负责人等沟通了解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定位，向公司高管普及目前证监会关于募投项目的要求，协助公司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对公司组织结构、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协助公司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组织结构及内控制度，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4、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结合所处行业情况，对公司的业务增长点及未来的发展潜力进行研究分析，梳理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以及公司业务开展的优势和弱势。

5、继续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前期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督促发行人进行规范及完善。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 1、进一步完善法律和财务核查工作，辅导公司进一步提高内控水平；
- 2、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并开展第七期辅导工作；
- 3、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申报准备工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沈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余 超



方书品



谢天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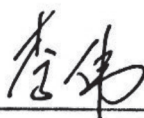
樊俊臣



汪 涛



张 艳



李 伟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7日

杭州沈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第六期辅导工作已经圆满结束。

在本阶段辅导过程中，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政策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工作积极主动，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组织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对公司进行辅导，协助公司研究并完善了公司管理及经营方面需要改进的一些问题，使本公司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进一步得到完善，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

本公司对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效果及其辅导人员在辅导工作中表现出来的工作热情和认真的态度予以充分认可和肯定。

（以下无正文）

杭州沈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杭州沈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自与杭州沈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氏节能”）签订辅导协议并于 2017 年 12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有关规定对沈氏节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沈氏节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国元证券认为：沈氏节能及接受辅导的人员在辅导期内，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准确地提供辅导机构要求的文件和信息，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能够取得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杭州沈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签章页）



关于对杭州沈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19〕663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沈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国元证券公司对杭州沈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氏节能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沈氏节能公司的实际情况，国元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国元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沈氏节能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沈氏节能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沈氏节能公司向贵局报送沈氏节能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沈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与建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杭州沈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氏节能”）就其公司股票拟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事宜在贵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按照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沈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沈氏节能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阶段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展开，辅导机构制定了辅导工作计划，并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完成相应的辅导工作；辅导机构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并向沈氏节能提出建议；辅导机构通过辅导工作，协助沈氏节能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沈氏节能高度重视、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沈氏节能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辅导机构及沈氏节能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本阶段辅导计划，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沈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与建议》之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7 月 17 日

